

2013《基本法》紀念品設計比賽

比賽文件

主辦單位

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工商專業界工作小組

秘書處



協辦機構



支持機構



版權所有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擁有本比賽文件(包括附件一至三)的版權。除非事先得到香港特區政府的書面授權，否則嚴禁列印、複製、改寫、派發、發放、向公眾公開本比賽文件所載的任何具版權作品或作其他用途。參賽者可為提交參賽作品而列印、複製及使用本比賽文件的內容。

主辦單位

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工商專業界工作小組

協辦機構

香港設計中心

支持機構

香港設計師協會

1. 定義和釋義

1.1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比賽文件內的以下字和詞句具有本文件給予該等字和詞句的涵義：-

“比賽”	指 2013《基本法》紀念品設計比賽；
“比賽文件”	指本比賽文件，包括本比賽文件所夾附的附件一至三；
“比賽網址”	指本比賽文件第 5.3 條所提供的網址；
“參賽作品”	指參賽者根據本比賽文件第 8 條所提交的所有參賽作品；
“參加表格”	指本比賽文件附件一提供的比賽參加表格；
“香港特區”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區政府”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工商專業界”	指工業、商業和專業界；
“個人參賽者”	指符合本比賽文件第 7.1 條所列規定的個人參賽者；
“知識產權”	指專利、商標、服務標記、營商名稱、外觀設計權、版權、域名、數據庫權、工業知識、新發明、設計或方法的權利，以及其他知識產權權利，不論是否現已為人所知或在未來產生，不論任何性質及是在何處產生，不論是已註冊或未註冊的權利，以及包括任何該等權利的授與的申請；
“評審委員會”	指負責挑選優勝作品和優異作品及裁決與本比賽有關的事宜的評審委員會；
“主辦單位”	指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工商專業界工作小組；
“參賽者”	指本比賽的個人參賽者或小組參賽者；
“基廣會”	指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
“隊長”	指小組參賽者之參賽隊員，其名字在參加表格內獲提名為隊長；
“參賽隊員”	指小組參賽者之隊員；
“小組參賽者”	指符合本比賽文件第 7.2 條所列規定的小組參賽者；
“優勝作品”	指獲評審委員會挑選以頒發比賽獎項第一名、第二名及第三名的參賽作品；

“優異作品”	指獲評審委員會挑選以頒發比賽獎項，除第一名、第二名及第三名以外的參賽作品；
“工作小組”	指工商專業界工作小組。

1.2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本比賽文件內的以下釋義規則適用於：

- (a) 對法規或法例條文的提述，須解釋為對該等不時經取代、修訂、修改或重新制定的法規或法例條文的提述；並須包括所有根據該等法規而訂立的所有附屬法例的提述；
- (b) 具單數含義的字詞須包括眾數，反之亦然；凡指性別的字詞須包括男性及女性；
- (c) 插入的分段或款節標題只方便參考之用，並不影響本比賽文件所作的釋義及解釋；
- (d) 以數字或字母提述條款、款、條或附件，而非與任何條例或規例有關時，須解釋為對本比賽文件所載的該數字或字母的條款、款、條或附件的提述；
- (e) 本比賽文件所提述的時間和日期，須解釋為香港特區的時間和日期；
- (f) 提述的日期指公曆日；提述的工作日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所界定的任何日期（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以及
- (g) 在本文件任何部分內任何附有特定涵義的字或詞句，在本比賽文件或其他部分出現相同字或詞句時，須具相同涵義。

2. 比賽

- 2.1 本比賽旨在邀請本地工商專業界人士提交紀念品設計，以推廣《基本法》。
- 2.2 比賽目的為提高工商專業界別人士及公眾對《基本法》的興趣和加深他們對《基本法》的認識，並同時推廣創意設計。主辦單位亦擬委任承包商按照一個或多個優勝作品的設計(如適用)製作成紀念品，作免費派發。

3. 背景資料

- 3.1 多年來，香港特區政府一直推廣《基本法》。為了進一步加強推廣《基本法》，香港特區政府於一九九八年一月成立了基廣會。基廣會由政府官員和非官方成員組成，負責為推廣《基本法》的整體計劃和策略提供意見，並作為組織《基本法》推廣工作的中心點，以協調香港特區政府和社會上各有關方面所進行的推廣工作。
- 3.2 基廣會決定以不同的形式向五大工作對象推介《基本法》，並成立了五個工作小組。工商專業界工作小組負責制定及推行在工商專業界別間推廣《基本法》的工作計劃，同時亦促進界別間在推廣《基本法》事宜上的合作和交流。

4. 紀念品設計要求

設計的紀念品須為非電子產品，並應符合以下要求：

- (a) 具有《基本法》的元素，並能有效地在工商專業界中推廣《基本法》；
- (b) 凸顯在“一國兩制”的方針下，香港特區的優勢和成就；
- (c) 能確實製作成具成本效益且品質良好的紀念品，以作免費派發；以及
- (d) 符合香港特區適用的相關健康及安全準則。

5. 時間表

5.1 比賽的時間表如下：

日期	項目
2013年9月13日至11月8日	遞交參賽作品
2013年10月	介紹比賽及相關參賽要求的簡介會
2013年11月至12月	公布結果
2013年年底	頒獎典禮
2014年年初	參賽入圍作品展覽

5.2 本比賽文件內所有資料只供參賽者參考。主辦單位保留權利修改以上比賽時間表和比賽文件的任何內容。

5.3 有關比賽詳細內容，可以登入比賽網址
http://www.tid.gov.hk/tc_chi/smes_industry/industry/2013blcompetition.html。

5.4 參賽者應不時瀏覽比賽網址查閱有關比賽的最新信息或變更(包括比賽文件及規則的更改及其他一切事項)。所有在比賽網址上的宣布、信息或更改將被視為正確及對參賽者具有約束力。

6. 提交參賽作品及查詢方法

6.1 所有參賽作品須於2013年9月13日至2013年11月8日期間郵寄或親身遞交至以下地址：

九龍旺角彌敦道700號
工業貿易署大樓1301室
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工商專業界工作小組秘書處
(經辦人：黃志文先生)

6.2 **逾時呈交作品概不受理**。主辦單位及評審委員會將不承擔任何郵寄文件在郵寄中遺失或誤送的責任。

- 6.3 請將填妥及簽署的參加表格放入一個密封、不透明的信封內，再將密封的信封貼於作品背後，信封面清楚註明“2013《基本法》紀念品設計比賽”。若是小組參賽者，全體組員需在參加表格上簽署。
- 6.4 參賽者會被視為已在參賽表格中聲明所提供的所有資料皆為屬實、正確及完整。主辦單位有權因為參賽者所提交的參賽表格資料不正確或資料不全而取消作品的參賽資格。
- 6.5 參賽者如對本比賽的詳情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工商專業界工作小組秘書處黃志文先生（電話：3403 6047）。

7. 參賽資格

7.1 個人參賽者

本比賽公開予本港工商專業界的個人參賽者參與。個人參賽者須為持有有效香港特區身分證的香港特區居民，並且須為：

- (a) 根據《僱傭條例》受僱於某公司或機構的僱員；或
- (b) 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的獨資經營者；或
- (c) 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的合夥經營商號的合夥人。

7.2 小組參賽者

持有有效香港特區身分證的香港特區居民，不論他們是來自工商專業界（例如教師、會計師、工程師、醫生、護士、設計師等）或其他界別（例如學生），亦可聯同符合上文第 7.1 條所述要求的工商專業界人士參與本比賽。整支參賽隊伍將被視為小組參賽者。

若以小組合作形式參賽，所有隊員須推選一位隊長，並於參加表格上顯示。此隊長須符合上文第 7.1 條的要求。

為免生疑問，小組參賽者的所有隊員都應以個人身分參與。

- 7.3 如有需要，主辦單位有權要求參賽者提交有關文件，以證明其符合參賽資格。

8. 參賽作品規格

- 8.1 參賽作品須包括：

- (a) **設計圖樣**，須包括設計的正面、側面、頂部及背面（以不多於三張 A3 紙[297 毫米 x 420 毫米]描繪），清楚表達紀念品的：
 - 外觀；
 - 尺寸；
 - 特色及設計元素；以及
 - 製作紀念品所用的物料。

參賽者亦可自由選擇額外提交以下任何材料，但並非必須：

- 手繪或電腦設計的概念草圖（以表達概念、特色等）；
- 手繪或電腦設計的描繪圖（以顯現真實的設計）；及/或
- 紀念品的模型；

- (b) 附上 A4 紙的**設計意念說明**，以不多於三百字中文或英文解釋：
- 作品的構思及設計概念；以及
 - 製造該紀念品及大量生產的可行性，包括估計的生產造價及任何適用於該產品的安全健康準則；
- (c) 附上一張載有參賽作品電子版本的**光碟**。該光碟須以高像素的 jpeg 檔案記錄上述分項(a)的內容及以 doc 檔案載述上述分項(b)；以及
- (d) 附上一個**密封、不透明的信封**，把**填妥及已簽署的參加表格**放在其中，並於信封封面清楚註明“2013《基本法》紀念品設計比賽”（請參閱上文第 6 條）。

8.2 所有提交參賽作品的費用由參賽者負擔，而所有已提交的參賽作品概不退還。

9. 評審委員會

所有作品由評審委員會裁決，評審委員會由基廣會之下的工商專業界工作小組成員及協辦機構/支持機構的代表組成，包括設計專業人士。主辦單位可更改評審委員會的成員，無須事前通知。

10. 參賽作品不得記名

- 10.1 本文件第8.1條指定提交的參賽物料需保持不記名。任何提交的參賽物料均不可出現任何可識別參賽者身分的記認。
- 10.2 所有參賽作品將以不記名形式接受評審。
- 10.3 主辦單位保留在比賽結果公布後以任何形式公開、展示或發表參賽作品的權利。

11. 知識產權

- 11.1 在提交參賽作品時，參賽者（包括小組參賽者各隊員）須聲明、保證、同意和承諾履行**附件一及附件二**所列的條款。
- 11.2 在香港特區政府提出書面要求後，優勝作品的得獎者必須履行和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交**附件三**的轉讓契約及承諾書。

12. 評審指引

- 12.1 所有作品將根據評審委員會對概括性評審指引的理解進行評審，以評審參賽作品能否切合紀念品的設計要求（請參閱上文第4條）。
- 12.2 評審委員會擁有具約束力的最終決定權，所有相關人士不得異議。參賽者無權要求取得評審委員會的評審意見或記錄。

13. 比賽結果與獎項

13.1 比賽將選出3項優勝作品及2項優異作品。比賽結果將會於頒獎典禮中公布，並將透過比賽網址發布，得獎者將收到主辦單位的通知。得獎者可獲獎項如下：

優勝作品（3名）	第一名可獲得港幣20,000元現金券
	第二名可獲得港幣5,000元現金券
	第三名可獲得港幣3,000元現金券
優異作品（2名）	各可獲得港幣1,000元現金券

13.2 如評審委員會裁定參賽作品未符合應有質素及水平，主辦單位將保留不頒發上述任何一項獎項的權利。

13.3 若以小組形式參賽，全數獎金將交付予隊長，該獎金將被視為應付予優勝作品或優異作品得獎者（包括所有小組隊員）的全數獎金。

13.4 優勝作品的得獎者須履行提交上文第11條所指的轉讓契約及承諾書，此乃頒發任何獎項予優勝作品得獎者的先決條件。

14. 參賽作品的展覽及刊印

主辦單位有權於任何日期在任何場地展示或展覽參賽作品或其任何部分，並可出版報告，記述比賽活動及部分參賽作品。

15. 得獎作品的採用

香港特區政府擬在將來製作及派發紀念品時，採用一項或多項優勝作品的設計概念，其中或會或不會作出任何修訂。

16. 報酬

除頒發給優勝及優異作品得獎者的獎項外，所有參賽者將不會因參賽而獲得任何報酬、款項或賠償。

17. 比賽語文

參賽作品必須以中文或英文擬備。

18. 保留權利

香港特區政府沒有責任必須在將來製作及派發紀念品時採納或使用優勝作品的任何設計概念。

19. 比賽規定要求

任何參賽者若未能依循本比賽文件所載的規則、要求或條件，將有可能被取消參賽資格。主辦單位有絕對酌情決定權取消任何作品的參賽資格。主辦單位的決定為最終決定，所有相關人士不得異議。

20. 免責聲明

對於任何參賽作品的錯誤、損壞、損毀、遺失、遲誤、不完整、難以辨識、誤送、或因此項比賽而產生或與之相關或與遞交參賽作品或與參加比賽有關的任何損壞或損失，不論是否由於主辦單位、評審委員會或其工作人員的行為、遺漏或過錯而造成，以及儘管有關人士或已獲告知出現此類損失或損壞的可能性，主辦單位及評審委員會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主辦單位有酌情權取消、修改或中止此項比賽，參賽者無權就該等取消、修改或中止比賽事宜要求任何賠償。

21. 管轄的法律和司法管轄權

主辦單位對比賽的一切事宜擁有最終裁決權，所有相關人士不得異議。本比賽文件受香港特區法律制約和解釋，主辦單位及參賽者亦須接受香港特區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22. 可分割性

如本比賽文件的任何條文被具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或仲裁人裁定為非法、無效或無法執行，則該條文將不影響或削弱其餘條文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執行性。

2013《基本法》紀念品設計比賽

1) 參賽者資料 (個人參賽者或小組參賽者之隊長)

姓名：_____ (先生 / 小姐 / 女士*)

香港身份證號碼 (首4個號碼)：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郵寄地址：_____

電郵地址：_____

2) 其他參賽隊員 (如有需要, 可另加附頁)

#1參賽隊員姓名：_____ (先生/小姐/女士*)

香港身份證號碼 (首4個號碼)：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郵地址：_____

郵寄地址：_____

#2參賽隊員姓名：_____ (先生/小姐/女士*)

香港身份證號碼(首4個號碼)：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郵地址：_____

郵寄地址：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聲明

本人／我們全體完全同意及接受比賽文件 (包括附件一至三) 內所訂的條款與條件, 並同意接受主辦單位及／或評審委員會就比賽所有方面所作的決定約束。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收集目的

1. 參賽者所提供的一切個人資料, 只供作以下用途:
 - (i) 登記參賽作品及核實參賽者的參賽資格;
 - (ii) 與參賽者通訊;
 - (iii) 公布比賽結果及頒發獎項;
 - (iv) 在出版、刊印、展覽及宣傳參賽作品事宜上辨認參賽者;
 - (v) 執行比賽文件和轉讓契約及承諾書;
 - (vi) 與比賽有關的其他用途; 以及
 - (vii) 以上分段 (i)至(v)所述的相關用途。
2. 參賽者必須根據參加表格的要求提供個人資料。
3. 為了執行第1段所述的目的, 參賽者在本參加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或會向主辦單位、香港特區政府的其他部門和決策局、專業學會或協會及公眾披露。

本人／我們同意經電郵及電子通訊方式，接收主辦單位發出有關《基本法》推廣活動的資訊及宣傳物品，包括將來舉辦有關推廣《基本法》的比賽或活動的資料。

同意

(如參賽者其後不欲再收到主辦單位發出有關《基本法》推廣活動的電郵及電子通訊，請以書面形式通知主辦單位。主辦單位的聯絡資料如下：

九龍旺角彌敦道700號工業貿易署大樓1301室
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工商專業界工作小組秘書處
(經辦人：黃志文先生)
傳真: 2317 4852； 電郵地址: icpwg@tid.gov.hk)

不同意

查閱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及附表 1 的第 6 原則，已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查閱和更正其個人資料，查閱權力包括索取其在參加表格內所填報的個人資料的副本。如欲查詢透過本參加表格所收集的資料，包括查閱和更正，請以書面形式向主辦單位提出要求。主辦單位的聯絡資料載列於上文。

個人參賽者／小組參賽者之隊長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小組參賽者之所有參賽隊員須在本參加表格簽署（如有需要，可另加附頁）。

#1 參賽隊員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2 參賽隊員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知識產權的特許及承諾

在提交參賽作品時，參賽者（包括小組參賽者的所有參賽隊員）聲明、保證、同意及承諾以下各點：

1. 參賽者已細心閱讀並明白比賽文件內容，包括比賽文件所指明在比賽網址公布的任何變更。
2. 參賽者聲明其符合參賽資格，並聲明參加表格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全屬真實、準確和完整。
3. 參賽者完全同意接受比賽文件所列條款及條件的約束，並接受主辦單位及評審委員會作出的所有決定。
4. 除非本文第5條另有規定，否則參賽者免費授予香港特區政府、其授權使用者及所有權承繼人全球範圍內永久、非專利、免版稅、不得撤回、自由轉讓及可再授權的特許，可就參賽者提交的參賽作品(下稱“作品”)，包括所有圖則、繪圖、草圖及任何形式的所有物品，進行以下活動：
 - (i) 展示、展覽及／或把作品或作品的任何部分（不論實物或是以電子形式）向公眾公開；以及
 - (ii) 複製、出版及/或在任何媒體宣傳該作品或作品的任何部分。
5. 在作品內任何成分的知識產權實益擁有權歸屬第三者的範圍下，參賽者聲明及保證，第三者知識產權的相關實益擁有人已向參賽者授予有效而持續的特許，以便參賽者參加比賽，並且免費授予香港特區政府、其授權使用者及所有權承繼人全球範圍內永久、非專利、免版稅、不得撤回、自由轉讓及可再授權的特許，並會按第4條及第8條所列的規定加以變通，對香港特區政府、其授權使用者及所有權承繼人作出彌償。
6. 參賽者同意並承諾，倘其作品入選比賽文件所指明的優勝作品，會把作品的擁有權和作品的所有知識產權轉讓予香港特區政府；亦會妥為履行與香港特區政府簽訂比賽文件**附件三**所列的轉讓契約及承諾書，並且不會把作品的任何知識產權轉讓予香港特區政府以外的任何人士。在作品內任何成分的知識產權實益擁有權歸屬第三者的範圍下，參賽者須自行承擔第三者知識產權實益擁有人免費授予香港特區政府、其授權使用者及所有權承繼人全球範圍內永久、非專利、免版稅、不得撤回、自由轉讓及可再授權的特許的費用。在有關的特許下，香港特區政府、其授權使用者及所有權承繼人有權在香港特區政府的任何項目中使用、改寫及/或修改其作品的內容。
7. 參賽者保證並承諾：
 - (i) 參賽者完全具備參賽的資格、能力與權限，並同意遵守比賽文件所列的條款及條件；
 - (ii) 作品是原創的，之前從未發表過；香港特區政府、其授權使用者及所有權承繼人使用或管有該作品均不會侵犯任何知識產權；
 - (iii) 作品不含色情、暴力、違反道德或宣揚商業或宗教的意識，亦不含誹謗、恐嚇、非法、

淫褻、不雅、煽動性、厭惡性或可能引起種族仇恨或歧視的內容；

- (iv) 參賽者是作品的作者，亦是該作品的知識產權合法實益擁有人，不存在任何產權負擔（作品內任何成分的知識產權實益擁有權歸屬第三者除外），亦從未將任何有關權利轉讓或批出特許予任何第三者；以及
- (v) 參賽者從來沒有亦不會達成任何安排，以致香港特區政府、其授權使用者及所有權承繼人在行使依據本附件條文獲特許的權利時受到制約。

本條文持續有效可行，不受時間限制。

8. 參賽者須彌償及保持彌償香港特區政府、其授權使用者及所有權承繼人因參賽者所引致、引起或因參賽者違反本附件所載的條款、條件或保證或作品侵犯任何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指控或侵權索償）而招致的法律行動、法律責任、損失、訴訟、索償、要求、損害賠償、費用、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聘用律師、代理人及專家證人的費用及開銷）或因可能提出或已提出的訴訟令致香港特區政府、其授權使用者及所有權承繼人可能受損或須支付以解決該等事項的所有費用。本條文持續有效可行，不受時間限制。
9. 參賽者放棄並承諾使其僱員、顧問、分包商、代理人及所有其他作者放棄與作品有關的全部精神權利（不論屬過去、現在或將來的精神權利），並以香港特區政府為受惠人，這權利放棄由提交作品起生效。本條文持續有效可行，不受時間限制。
10. 參賽者同意，本附件各條文對其認許代理人、私人代表及所有權承繼人具有約束力。
11. 本附件並不構成參賽者與香港特區政府、其授權使用者及所有權承繼人之間的伙伴、僱主與僱員、委託人與代理人或委託人與受託人關係。
12. 為免生疑問，「知識產權」指專利、商標、服務標記、營商名稱、外觀設計權、版權、域名、數據庫權、工業知識、新發明、設計或方法的權利，以及其他知識產權權利，不論是否現已為人所知或在未來產生，不論任何性質及是在何處產生，不論是已註冊或未經註冊的權利，以及包括任何該等權利的授與的申請。

轉讓契約及承諾書（只供優勝作品的得獎者填寫）¹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承讓人”）

(3) _____

(2) _____

本人/我們 (1) _____，

(3) _____

(2)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1) _____ 持有人，

現居於：

(3) _____

(2) _____

(1) _____

謹此在 _____（共同及個別）聲明、保證、同意並承諾以下各點：

1. 本人／我們按照2013《基本法》紀念品設計比賽（下稱“比賽”）比賽文件的條款及條件，履行本轉讓契約及承諾書，以承讓人為受惠人。
2. 本人／我們謹此把全無產權負擔的作品擁有權和作品的所有知識產權（包括本人/我們為比賽而提交的所有圖則、繪圖、草圖及任何形式的所有物品）絕對轉讓及轉移予承讓人（參賽作品下稱“作品”及此條款提及的轉讓及轉移下稱“轉讓”）。
3. 在作品內任何成分的知識產權實益擁有權歸屬第三者的範圍下，本人/我們聲明並保證第三者知識產權實益擁有人已免費授予承讓人、其授權使用者及所有權承繼人全球範圍內永久、非專利、免版稅、不得撤銷、自由轉讓及可再授權的特許，有利他們在任何香港特區政府的項目中使用、改寫及/或修改本人／我們的作品的相關內容；並會按第6條所列的規定加以變通，對承讓人、其授權使用者及所有權承繼人作出彌償。
4. 本人／我們謹此承諾及同意採取所有行動並履行承讓人不時就轉讓而訂定的文件和契約。
5. 本人／我們謹此保證並承諾：
 - (i) 本人／我們完全具備簽訂本契約的資格、能力與權限，包括但並不限於根據本契約行轉讓；
 - (ii) 作品是原創的，之前從未發表過；而承讓人、其授權使用者及所有權承繼人使用或持

¹ 此乃中文譯本，只供參考。優勝作品的得獎者須填寫附件三的英文版本。

有該作品均不會侵犯任何知識產權；

- (iii) 作品不含色情、暴力、違反道德或宣揚商業或宗教的意識，亦不含誹謗、恐嚇、非法、淫褻、不雅、煽動性、厭惡性或可能引起種族仇恨或歧視的內容；
- (iv) 本人／我們是作品的作者，亦是該作品知識產權的合法實益擁有人，不存在任何產權負擔（作品內任何成分的知識產權實益擁有權歸屬第三者除外），亦從未將任何有關權利轉讓或批出特許予任何第三者；
- (v) 本人／我們從來沒有亦不會達成任何安排，以致承讓人、其授權使用者及所有權承繼人在行使依據本附件條文獲特許的權利時受到制約；以及
- (vi) 本人／我們會放棄並承諾本人/我們的僱員、顧問、分包商、代理人及所有其他作者放棄與作品有關的全部精神權利(不論屬過去、現在或將來的精神權利)，並以承讓人為受惠人，這權利放棄由提交作品起生效。

本條文持續有效可行，不受時間限制。

6. 本人／我們須彌償及保持彌償承讓人、其授權使用者及所有權承繼人因本人/我們所引致、引起或因本人／我們違反本契約所載的條款、條件或保證或侵犯任何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指控或侵權索償）而招致的法律行動、法律責任、損失、訴訟、索償、要求、損害賠償、費用、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聘用律師、代理人及專家證人的費用及開銷）或因可能提出或已提出的訴訟令致承讓人、其授權使用者及所有權承繼人可能受損或須支付以解決該等事項的所有費用。本條文持續有效可行，不受時間限制。
7. 本契約得構成本人／我們與承讓人（包括但不限於其授權使用者及所有權承繼人）就作品的轉讓事宜而達成的完整協議，並替代在此之前就該事宜達成的任何協議（不論是口頭或書面）、信件及任何形式的其他文件。
8. 本契約的任何條文或適用細則於無效、不合法或不能實施時，並不影響本契約的其他條文細則的有效性和可執行性，本契約的所有條文在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仍然有效及可執行。
9. 本契約得對各方及其有關的核准代理人、私人代表及所有權承繼人具有約束力，而由本契約所產生的利益將歸他們所有。
10. 本契約並不構成本人／我們與承讓人、其授權使用者及所有權承繼人之間的伙伴、僱主與僱員、委託人與代理人或委託人與受託人關係。
11. 本契約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制約及解釋，本人／我們同意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2. 就本契約而言，「知識產權」指專利、商標、服務標記、營商名稱、外觀設計權、版權、域名、數據庫權、工業知識、新發明、設計或方法的權利，以及其他知識產權權利，不論是否現已為人所知或在未來產生，不論任何性質及是在何處產生，不論是已註冊或未經註冊的權利，以及包括任何該等權利的授與的申請。

本契約在證人見證下簽署、蓋印並交付作實，由上述簽訂日期起生效。

參賽者／隊員姓名

參賽者／隊員簽署

(3) _____)

(3) _____ 蓋印

(2) _____)

(2) _____ 蓋印

(1) _____)

(1) _____ 蓋印

簽署、蓋印並交付作實

[負責人員的姓名及職銜]代表承讓人

[見證]

在場見證人： _____ 在場見證人： _____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職業： _____ 職業：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完